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及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中「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指	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的修訂契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技術修訂契據；(ii)重續現有協議；(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v)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及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原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其他市場」	指	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原不競爭契據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披露的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者：(i)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 日本津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持有至少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更高百分比）股份的日期；
「受限制業務」	指	原本根據原不競爭契據，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包括但不限於(i) 精密自動車床；(ii) 精密刀塔車床；(iii) 精密加工中心；(iv) 精密磨床；及(v) 精密滾絲機，現擬按建議修訂所述予以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披露的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修訂契據」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的修訂契據；
「技術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披露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並可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後經其修訂；
「第三方部件」	指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及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東豪博士

羽賀勝一郎先生

李軍營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渡部昇弘先生

松下真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邦正先生

岩淵聰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及**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就修訂技術許可協議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有意於現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A)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技術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有意於技術許可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技術許可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惟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時將引入之修訂除外。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B) 重續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銷售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銷售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日本津上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本公司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定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定製水平、作出各種規格及／或定製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負責不時經由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的資料；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會將市場中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進行分析及比較；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考慮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無提供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更佳條款；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持續監控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交易量，且在任何情況下，監控頻率不少於每月一次。財務部門亦將每年對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包括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C) 重續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擬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採購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 年期：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本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中國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上述成本的10%作為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上述成本的10%作為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且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定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本公司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向財務經理匯報工作）將持續監控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交易量，且在任何情況下，監控頻率不少於每月一次。財務部門亦將每年對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包括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年度上限	327	404	502

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潛在增加作出約3%至5%的緩衝。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就此而言，本集團錄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平均收入增幅超過20%，考慮到下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預測及預期需求，本公司設定技術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各年度預測銷售額同比增長率與設定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時所採用者相若，介乎約23%至30%，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收入平均增長率(約36.6%)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預期增長率(約17.0%)處於相近水平。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總銷售收入人民幣50億元，據此計算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總銷售收入。由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將售出的大多數數控高精密機床型號的適用費率均為5.0%，故技術年度上限隨後按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預計年度銷售收入計算。

董事進一步注意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利用率普遍處於較低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市況低迷導致相關期間的實際銷售業績低於預期。儘管如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仍對未來市況及需求持樂觀態度。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技術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4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年度上限	1,300	1,600	2,000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按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最高比例約為15.5%；(ii)經考慮中國及海外經濟逐步復甦以及人工智能(AI)液冷與人形機器人等新興下游產業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全球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約佔本集團預期總收入的20%；及(iii)鑒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的潛在增加作出約3%至5%的緩衝。

董事進一步注意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利用率普遍處於較低水平。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近年採取策略性決策以限制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從而將本集團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維持在合理水平。然而，在設定新的銷

售年度上限時，董事認為假設本集團預期總收入的20%將來自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如上文所披露)乃恰當做法。此項假設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實際範圍的上限，已特別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對日本津上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額逾6%，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有所提升)。董事採用此項較高假設，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增加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並適時把握額外收入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採購(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年度上限	455	560	700

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统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預計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呈線性關係。考慮到上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增長，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尤其將取得增長。除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長外，於預測中國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時，本集團已考慮(i)如中國國務院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所述，中國汽車市場節能及減排的趨勢增加；(ii)中國政府支持高精密機床及高端數字機床的有利政策，如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戰略，是指導國家先進產業製造業的路線圖；及(iii)中國經濟的逐步復甦。本公司認為，中國製造業的持續回升加上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顯著復甦，將進一步支持預期的需求增長。

此外，經考慮平湖新設立的生產廠房在二零二四年開始運營，從而令本集團的產能如期提升，本集團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並相應上調採購年度上限以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業務潛力屬公平合理。

在量化層面，在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估計本集團預期總收入中至多約20%將來自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如上文「(B) 總銷售協議 –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披露。董事進一步估計，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將最多佔其總收入的約70%，該比例接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範圍上限。在上述金額中，來自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額於相關期間佔總採購成本接近約10%。鑒於需為應對零件、組件以及生產機械及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設置合理緩衝空間，特別是考慮到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的預期增長，董事已採用此上限百分比作為釐定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近期採購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處於較低水平。這一較低比例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以降低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然而，鑒於潛在的市場波動，董事在設定採購年度上限時，已選擇採用較高百分比，該比例更接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歷史範圍，以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採購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佐證此做法的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日本津上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約3.0%（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有所提升）。董事亦認為，維持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能力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在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採用較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為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採購需求提供必要的靈活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相信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持續利用日本津上在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有技術知識與領先

技術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ii)本公司現時仍處於提高其定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就經技術修訂契據修訂的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專注於中國、中國台灣及香港市場，而該等市場是本公司歷來所專注的市場且長期以來一直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因此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所貢獻的本集團收入增加43.92%，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所貢獻的本集團收入增加38.58%。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等市場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4.85%及89.39%。

就重續總銷售協議而言，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續總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重續總採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製造及特別設計若干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在中國、中國台灣以及中國香港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中國台灣或中國香港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上市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據此，日本津上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參與、涉入、發展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此外，日本津上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本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其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及中國台灣或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其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根據原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定義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包括但不限於(i)精密自動車床；(ii)精密刀塔車床；(iii)精密加工中心；(iv)精密磨床；及(v)精密滾絲機」。為提供更多背景資料，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的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明確劃分：(i)銷售及經銷的地理位置；(ii)本集團及日本津上的業務重點及所製造機床的性質；及(iii)生產性質。有關本集團與日本津上之間業務區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一節。

自原不競爭承諾契據簽署至今已逾八年。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儘管根據原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權拓展其他市場，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長期以來一直來自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請參閱上文有關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的「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與該等市場貢獻

的本集團收入相關的數據。本集團並無直接從其他市場的終端客戶賺取收入。相反，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度機床，而據董事所知，日本津上集團其後會於向客戶進行銷售之前，在日本對該等機床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其在其他市場的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團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產生自其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日後僅專注於該等市場作為其核心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原不競爭契據，從而保障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利益並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將於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均已獲得且保持有效時生效（「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而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摘要如下：

1.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明確，原不競爭契據所提述的「受限制業務」應限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地區；
2.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日本津上集團將允許本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彼等的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
3.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原不競爭契據未規定的任何事宜，須由日本津上集團與本公司共同協商解決，而所達致的任何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條文概無其他變動。

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發生變化，加上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上升（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日本津上在原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承諾（包括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廣泛地理位置，即其他市場）並無必要且並無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市場參與度及業務計劃。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及中國台灣仍將是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最大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及中國台灣的業務增長潛力依然巨大，董事認為該等核心市場仍有巨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銷售表現顯示，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該收入乃透過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產生）呈下降趨勢。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4%。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8.3%。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資源及戰略重心集中於預期將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根據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技術修訂契據，由於從中產生大量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其在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的業務。此舉亦將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集中開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該等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能為本公司現時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重續及修訂，請參閱上文「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有關該等市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的相關數據。另外須注意，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放棄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該收入乃透過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產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額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據董事所深知，日本津上集團後續將負責任何進一步的定制事宜，並向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終端客戶進行銷售。

經考慮(i)當前國際貿易環境高度動盪，對本集團拓展及進軍海外新市場構成重大風險；(ii)本集團尚未具備成熟的經驗或足夠強大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以支持於其他市場的大規模擴張；及(iii)中國及中國台灣仍是數控高精密機床最大的消費市場，且具有相當可觀的進一步增長空間，董事認為，此安排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及精力於拓展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的業務。透過集中營運資源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及中國台灣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實現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根據上述策略所規劃的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相反，該等建議修訂預期將對保障本公司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未來發展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並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契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7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技術修訂契據構成對原技術許可協議若干條款之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

此外，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渡部昇弘先生（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社長、統括役員兼國內營業部門擔當）、羽賀勝一郎先生（日本津上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日本津上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及松下真実女士（日本津上代表董事兼海外事業部長）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持有日本津上的股份，且彼等被認為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渡部昇弘先生、羽賀勝一郎先生、太田邦正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各自均已就批准該等上述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其為日本津上的董事或僱員及／或持有日本津上的股份而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於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於247,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中擁有控制權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除日本津上及／或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之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岩瀨聰博士、黃平博士和譚健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亦為日本津上之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其於日本津上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日本津上已發行股本的約0.005%。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儘管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下列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及(2)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形成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及本通函第29至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儘管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岩淵聰博士

黃平博士

譚建波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
總銷售協議及
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及
(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現有協議及建議修訂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連續重續兩期，每期三年。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及日本津上擬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就修訂技術許可協議訂立技術修訂契據。此外，日本津上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原不競爭契據的若干條款，以明確及修訂原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由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為5%或以上，故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技術修訂契據構成對原技術許可協議條款之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

此外，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亦為日本津上之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並於日本津上的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日本津上已發行股本的約0.005%）。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日本津上及任何其他方概無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日本津上或現有協議、技術修訂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重續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並可作為達致吾等意見時的依據。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表達之意向或觀點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向或觀點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重續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提供參考。除供通函轉載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續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重續現有協議、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1.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1.2 日本津上

貴公司控股股東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7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報」)。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61,557	3,119,674	2,496,895	1,978,056
毛利	1,410,433	895,539	862,956	634,943
年內／期內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782,417	479,970	502,253	340,0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8.1百萬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96.9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製造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人形機器人等新興領域)對高精密機床及設備的需求上漲。

具體而言，(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車床錄得約人民幣2,050.5百萬元的銷售額，同比增加約19.4%；(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加工中心錄得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的銷售額，同比增加約157.0%；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磨床和其他(包括精密滾絲機、零部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的銷售額，同比增加約33.0%。

由於上述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約35.9%及47.7%。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61.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119.7百萬元增加約36.6%。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收入總額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好轉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月數控機床行業開始好轉，導致下游製造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有所增加；及(ii) 貴公司持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並降低售價，從而提高產品的成本效益和競爭力。

具體而言，(i)精密車床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624.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6.5%；(ii)精密加工中心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7.3%；及(iii)精密磨床和其他（包括精密滾絲機、零部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7.0%。

由於上述情況，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增加約57.5%及63.0%。

3.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技術許可協議

日本津上為一家成立逾80年，歷史悠久的著名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並以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獲全球認可。根據董事會函件，憑藉TSUGAMI品牌的商譽，貴集團獲各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IT通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製造企業的廣泛認可。據管理層告知，為加強貴集團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善用新科技及應用、提升貴集團生產體系、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改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重續技術許可協議將使貴集團持續利用日本津上許可使用的商標，以及其提供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售後服務支持，使貴集團能利用日本津上的行業領先技術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加強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ii) 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就董事所知，貴集團與日本津上所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就功能及型號而言有所不同，若干特定產品只能由日本津上獨家製造。

此外，貴集團亦為在中國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包括數控系統面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這對保障貴集團業務平穩運作至關重要。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日本津上與該等產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予日本津上的價格相較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會更為優惠。日本津上集團隨後以優於該等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該等產品轉售予貴集團。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i)現有協議將根據相同協議條款（惟根據技術修訂契據作出的修訂除外）及定價機制予以重續；(ii)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i)貴集團與日本津上已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v)通過重續現有協議，貴集團可享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來自日本津上集團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穩定供應。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技術許可協議

經技術修訂契據修訂後的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貴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 貴公司在重續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 : 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 貴公司：

- (a) 使用製造 貴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
- (b) 於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後於日本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惟僅限於向日本津上銷售 貴公司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用途。

定價指引

視乎 貴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由相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就授予／使用商標、專利及／或技術許可訂立的十項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與對手方的關係	特許權使用費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2025年 12月31日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授許可使用Wynn Resorts及Wynn NKH, LLC的若干知識產權。	Wynn NKH, LLC 為Wynn Resor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Resorts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費用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1)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月知識產權總收入的3%，或(2)每月1.5百萬美元(約合11.7百萬港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1928	2025年 12月24日	Las Vegas Sands Corp.特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使用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	Las Vegas Sands Corp.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非博彩及博彩收益總額的1.5%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282	2025年 12月23日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項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轉授權，以在中國、中國澳門、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任何合法許可地點使用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擁有之包含「MGM」名稱的該等標記及相關互聯網域名，用作娛樂場、渡假村及酒店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營運。	對手方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	每月綜合收益淨額的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與對手方的關係	特許權使用費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1691	2025年 12月19日	SharkNinja, Inc.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獲得、生產及採購SN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	SharkNinja Europe Ltd由SharkNinja, Inc.全資擁有，而SharkNinja, Inc.由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超過40%權益，而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由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	銷售淨額的3%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1475	2025年 12月11日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向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非獨家許可，以於中國香港、中國及越南開展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日清」若干商標及標誌以及有關製造及銷售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銷售淨額的2.5% (中國香港)、 1.5% (中國) 及 0.5% (越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與對手方的關係	特許權使用費
北京同仁堂 國藥有限 公司	3613	2025年 11月28日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權於其公司名稱及相關中藥產品單獨或同時使用「同仁堂」作為商號。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銷售淨額的0.3%
IFBH Limited	6603	2025年 11月21日	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Pte. Ltd. 授予General Beverage Co., Ltd. 在泰國內聯同授權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果汁飲料、草本飲料、羅望飲料及椰汁飲料)使用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的非獨家授權。	General Beverage Co., Ltd. 為IFBH Limited的控股股東。	總銷售額的2.5%
港仔機器人 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2025年 9月22日	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權港仔機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大中華區使用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約1,780項專利及110項軟件著作權。	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銷售收入的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與對手方的關係	特許權使用費
AEON信貸 財務(亞洲) 有限公司	900	2025年 2月27日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可在中國香港和中國內地使用由AEON Co., Ltd. 擁有及不時註冊的商標、服務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為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審核綜合營運收入款額之0.375%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	2025年 1月9日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及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有權將IMAX Corporation的商標及技術用於開發及開拓Enhanced業務。	IMAX Corporation 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 的控股股東。	已收取的所有收入及其他補償款額之5%

根據吾等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的審閱(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授予／使用商標、專利及／或技術許可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相關銷售額的0.3%至5.0%。因此，貴集團應付日本津上的特許權使用費率1.0%或5.0%在有關市況範圍內。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日本津上收取的每日售後服務費約46,000日圓與日本津上就其員工於日本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每日標準費率相比，對貴集團而言整體上乃屬有利。為進行盡職調查，我們獲得了日本津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日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用表及日本津上開具的三份樣本發票，並注意到，日本津上就在日本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後服務費高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定價指引中約46,000日圓的每日費率。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管理層告知，向日本津上作出採購訂單前，(i)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ii)就日本津上集團應 貴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且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貴公司會將倘 貴集團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貴集團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貴集團僅於所獲提供的採購價相對具競爭力時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以確保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可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提供的採購價相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許可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142.5	185.9	125.6
年度上限	332.0	398.0	438.0
使用率(%)	42.9	46.7	57.4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銷售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472.7	452.1	145.3
年度上限	1,980.0	2,376.0	2,613.0
使用率(%)	23.9	19.0	11.1 ^{附註}
總採購協議：			
實際交易金額	135.5	109.4	38.8
年度上限	898.0	1,077.0	1,185.0
使用率(%)	15.1	10.2	6.5 ^{附註}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無計及數控高精密機床及零部件潛在價格波動等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如上表所示，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0.5%。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許可協議年度上限的假設使用率預計約為57.4%。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貴集團僅支付予日本津上的商標及技術許可費，且日本津上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售後服務，因此日本津上於該期間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售後服務費。

相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基準）錄得的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該等年度／期間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近幾年採取策略減少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及採購，旨在將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維持於合理水平，其亦反映於如下所述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降低。

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年度上限	327.0	404.0	502.0
銷售年度上限	1,300.0	1,600.0	2,000.0
採購年度上限	455.0	560.0	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技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就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額；(ii)考慮到中國及海外經濟逐步復甦，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及(iii)就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及／或售價因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而可能的上漲提供的約3%至5%的緩衝。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集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因此，於釐定建議技術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及我們已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銷售預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有關期內的整體銷售預測乃參考貴集團自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總收入的實際增長及貴集團自二零二五財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總收入的預期增長。

於評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吾等了解到，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預期銷售額及日本津上集團的預期採購需求均與貴集團整體銷售業績呈線性關係。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銷售預測，並注意到貴公司已將介乎23%至30%的估計同比增長率應用於該期間各特定年度的預期銷售額，而該增長率乃與貴集團自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總收入的實際平均增長水平（約36.6%）及貴集團自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總收入的預期增長水平（約17.0%）相若。需注意，貴公司預測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將達人民幣50億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6億元。為說明之用，按年化基準計算，該十個月銷售額可換算為約人民幣55億元的年銷售收入。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0億元，屬公平合理；
- (ii)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計算表，並注意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向日本津上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所貢獻的收入於貴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佔比介乎約11.2%至22.7%。因此，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收入（即預計銷售額）採納20.0%百分比，以得出貴集團於相應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銷售額（即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需注意，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約為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論年化交易金額的4.7倍。此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所貢

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5.8%，低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20%比例，而此乃主要源於 貴集團近年採取策略減少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以將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維持在合理水平。儘管如此，在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仍採用20%作為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所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此比例更接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歷史比例範圍的高位，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進行銷售時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場環境的可能波動。就此，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日本津上集團的實際銷售金額，該金額約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佔 貴集團同期總銷售額的6%以上。 貴公司預計該比例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上升。此外，吾等認為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精密機床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因此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在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採用較高比例對 貴集團有利，可為 貴集團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進行銷售時提供靈活性。據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iii)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計算表，並注意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i) 貴集團實際總採購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進行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集團實際總採購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介乎58.4%至81.4%。因此， 貴公司已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銷售額的70.0%作為計算 貴集團預期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總採購額的比重介乎約4.4%及10.4%。因此， 貴公司已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總採購額的10.0%作為計算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預期採購額（即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百分比。需注意，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約為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出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論年化交易金額的5.9倍。此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所貢獻的採購金額佔貴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而計算採購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比例為10.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例較低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採取策略降低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儘管如此，貴公司仍採用接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歷史範圍高位的較高百分比，為貴集團在未來三個年度進行採購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對市場環境的可能波動。就此，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日本津上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該金額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佔貴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約3.0%。貴公司預計該比例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上升。此外，吾等認為向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對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緩衝可使貴集團應對零件、組件以及生產機械及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考慮到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的預期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在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採用較高比例對貴集團有利，可為貴集團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日本津上集團進行採購時提供靈活性。據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 (iv) 吾等自二零二六年中報獲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於平湖經濟開發區購買了一塊約34畝的土地，並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建造兩座廠房，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規劃中的新廠區預計將增加約3,000台機床的年產能；
- (v)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鑒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貴公司為數控高精密機床售價的可能上調預留約3%至5%的緩衝。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金開支記錄，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薪金開支正穩步增長及錄得約8.8%及24.4%的年增長率。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五個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合共發出的五份主要原材料銷售價格上調通知樣本，並注意到主要原材料售價的上漲幅度介乎6%至32%。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

團於計算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時採納約3%至5%的緩衝以對應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及

- (vi)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5.歷史交易金額」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動用情況後，董事已(a)將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別減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百萬元；及(b)將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減至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報所披露，因下游製造業的需求反彈及下游企業開工率提升，國內數控機床行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月以來顯著復甦，且董事認為，數控機床行業已進入週期性的復甦階段，逐漸重回上升軌道；
- (ii) 「中國製造2025」戰略是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的指導國家先進產業製造的路線圖，並設想在產業能力、智能製造、創新以及產品質量及品牌塑造方面將穩步發展。該戰略特別指出，在高端數控機床領域，中國政府將重點關注並支持(a)開發高速、高效及功能靈活的精密機床，並發展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b)加快高端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c)高端數控系統、伺服馬達、軸承及光柵等主要部件的可靠度、穩定度及精準度以實現產業化；及(d)提升用戶工藝驗證；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9萬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比增長約5.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7月及2025年10月發佈的數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5.5%及5.2%。根據

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同比增長5%左右；及

- (iv) 此外，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於2025年10月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擴大內需及建立內需體系以促進中國經濟長期發展的戰略。此外，其亦強調科技現代化戰略，以實現產業轉型，增強中國在製造業、航空航天、交通運輸及網絡空間領域的實力。此類支持中國消費品市場及製造業市場的利好政策亦將惠及機床行業，推動 貴集團業務穩定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種因素釐定，而該等事件及假設於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未必會維持有效，因此該等上限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7.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 貴公司已將具體職責分配給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及採購部門，由彼等定期檢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交易，監控交易金額及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和評價，以確保現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現有協議各自的條款。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中「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一節以了解詳情。

就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定價指引而言，應付日本津上的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而所採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根據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確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日本津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集團開具的所有季度發票，並注意到日本津上收取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定價指引。鑒於吾等已審閱審核期內日本津上向 貴集團發出的所有發票，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樣本，足以評估技術許可協議價格及條款的合理性與公允性。

對於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的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未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更佳條款。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的十項交易樣本（即審核期內每季度隨機選取一筆交易），並將各交易樣本與兩項隨機選定的於 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相同或大致相同期間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收取的售價不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售價。鑒於樣本涵蓋 貴集團於審核期每季度出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各類產品及所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夠且具代表性，足以支持本次分析。

對於採購根據總採購協議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吾等了解到，在下達採購訂單之前， 貴公司將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及／或審查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的十項交易樣本（即審核期內每季度隨機選取一筆交易），並將各交易樣本與兩項隨機選定的於 貴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相同或大致相同期間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日本津上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可與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相比較。鑒於樣本涵蓋 貴集團於審核期每季度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及所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夠且具代表性，足以支持本次分析。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之年度報告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期間進行的現有協議項下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現有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釐定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 貴公司已遵守定價指引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取得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現有協議訂立；及(iv)超逾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實施，以規管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行為，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II. 建議修訂

1. 建議修訂的背景

根據 貴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日本津上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參與、涉入、發展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此外，日本津上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 貴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其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及中國台灣或 貴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其他市場銷售 貴集團的任何產品。

根據原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定義為「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 貴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包括但不限於(i)精密自動車床，(ii)精密刀塔車床，(iii)精密加工中心，(iv)精密磨床，及(v)精密滾絲機」。

2.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原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明確規定，原不競爭契據所提述的「受限制業務」應限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地區；
2.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日本津上集團將允許貴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彼等的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銷售貴集團的任何產品；及
3.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原不競爭契據未規定的任何事宜，須由日本津上集團與貴公司共同協商解決，而所達致的任何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條文概無其他變動。

3. 訂立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建議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尤其是有關建議收窄受限制業務範圍的因素。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貴公司的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獲悉貴公司的發展策略為專注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而該等市場長期以來一直貢獻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並注意到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於有關年度／期間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84.85%、89.39%及94.18%。吾等認為，貴集團將發展重心集中於核心戰略市場符合其利益，因為該等市場歷來均為貴集團的發展重點，且貴集團多年來已在該等市場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和網絡，並積累深厚的管理知識及經驗，以期貴集團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競爭力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及中國台灣將繼續作為數控高精密

機床的最大市場。根據三井住友銀行發佈的研究報告，2023年中國及中國台灣合共佔全球機床市場份額的32%（即最大的市場份額）。貴集團在中國及中國台灣的業務仍具備顯著增長潛力，董事認為這些核心市場尚有廣闊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銷售表現顯示，來自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以外市場的收入呈下降趨勢。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4%。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8.3%。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吾等亦表同意），將資源及戰略重心集中於預期能推動貴集團未來增長的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4.14%、10.24%及5.42%。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經技術修訂契據修訂）獲授的在日本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向日本津上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貴集團並無直接從其他市場的終端客戶賺取收入。相反，貴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據董事所知，日本津上集團其後會於向客戶進行銷售之前，在日本對該等機床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其在此其他市場的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貴集團來自其他市場的收入產生自其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因此，我們同意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不會導致貴集團放棄來自其他市場的收益。因此，建議修訂旨在使不競爭承諾所覆蓋的地理範圍與貴集團的實際業務版圖及既定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主要目的為在公司營運、競爭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市場中為其提供保護。將受限制業務的範圍收窄至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反映出貴集團商業利益最為集中、競爭損害風險最為相關的市場所在。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明確保留對日本津上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的銷售網絡及終端客戶進行必要季度檢查的權利。因此，貴集團得以繼續受益於在對其營運及未來前景最為重要的市場中獲得有效保護。因此，建議修訂不會削弱貴集團在其核心市場所獲得的保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建議修訂並不涉及任何財務代價、資產轉讓或 貴集團主要業務、管理層或控制權變更。 貴集團於其核心市場的營運及競爭地位保持不變，且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根據上述策略所規劃的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相反，董事認為建議修訂預期將對保障 貴公司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未來發展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並準確反映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a)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現有協議(包括技術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a)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包括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	
王曉坤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	0.08%
唐東豪	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2	0.07%
李軍營	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5,000	3	0.04%
渡部昇弘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4	0.04%
松下真実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5	0.04%

附註：

- 1 指王曉坤博士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持有的300,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2 指唐東豪博士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持有的250,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3 指李軍營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持有的175,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4 指渡部昇弘先生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持有的150,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5 指松下真実女士以其個人身份直接持有的150,000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日本津上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羽賀勝一郎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日本津上非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00	1	0.0098%
渡部昇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社 長、統括役員兼國內 營業部門擔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100	2	0.15%
松下真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日本津上代表董事兼 海外事業部長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600	3	0.25%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太田邦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日本津上社外董事 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 委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00	4	0.005%

附註：

- 1 指羽賀勝一郎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渡部昇弘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3 指松下真實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4 指太田邦正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日本津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7,530,000	1、2	65.89%

附註：

- 1 該247,530,000股股份由日本津上實益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375,6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各技術許可協議、技術修訂契據、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ugami.com.cn 展示，以供查閱。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 (i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關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技術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銷售年度上限**」）；
-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年度上限**」）；
-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 (v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修訂技術許可協議相關條款而建議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修訂契據（「**技術修訂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v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修訂不競爭契據相關條款而建議訂立之由本公司及日本津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x)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其（或其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為執行或落實技術修訂契據或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曉坤博士、唐東豪博士、羽賀勝一郎先生及李軍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渡部昇弘先生及松下真實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太田邦正先生、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